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807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芊茹即林宜諠即林怡君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3278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66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